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230号

罪犯周浩，男，1992年4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都江堰市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医院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2日作出(2021)川0106刑初37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周浩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180000元，被告人周浩违法所得130000元予以追缴后没收。被告人及同案人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9日作出(2021)川01刑终6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止。于2021年12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（2023）川08刑更771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。应于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刑满。

罪犯周浩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；已履行罚金27122.52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浩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浩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